

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73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老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或“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的(2023)湘03破1-1号《裁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法院裁定受理管理人及债权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6月30日,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截至2024年7月17日,重整投资人缴纳重整投资款合计21.95亿元,其中,4家产业投资人已全额缴纳重整投资款,共1.92亿元,产业投资人将尽快与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全面推动步高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13家财务投资人已缴纳重整投资款共计12.94亿元,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本次重整中涉及步高股份及其中四家公司重整程序,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步高股份及相关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高股份及相关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项的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为负,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 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8,000万元,用于购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楼1至9层1-2号的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5月与兴业银行先后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协议),公司在尚未取得前述房产的产权证前,拟以自有资金为笔担保向兴业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取得前述房产的产权证后,配合兴业银行办理了前述房产的抵押手续,并近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该笔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

关于兴业银行授信担保事项并转出存放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公司前期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协议》继续有效。

《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乙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物:乙方所有的自有房产(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楼1至9层1-2)。

3.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违约金(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抵押担保期限:抵押担保期限自抵押权消灭前,持续到抵押权消灭,抵押权才消灭。抵押登记部门记载的抵押期限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止,如抵押期限届满,被担保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则抵押权人依法享有抵押权不消灭,抵押人应办妥续押登记手续。

四、其他说明

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均正常履约,公司将持续按照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的相互签订文件;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和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披露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及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70,285股于2024年7月16日非交易

易过户至“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70,2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94%。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持有的股票分四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均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4年7月17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四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48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林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为推进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森通用”)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林森通用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增加1元/股,增资后中山市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且以自筹资金增资下属公司安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森光电”)增资3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增加1元/股,增资后林森光电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森通用、林森光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吉安市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下属公司增资进展情况

近日,林森通用完成了上述增资的股本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山市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224XX
公司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林森大道2号12幢5楼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2020-07-31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刘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太阳能热交换设备销售;光伏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机、电炉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充电桩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子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国家禁止或涉及行业准入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均已完成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6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224XX
公司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林森大道2号12幢5楼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2020-07-31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刘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太阳能热交换设备销售;光伏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机、电炉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充电桩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子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国家禁止或涉及行业准入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均已完成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8768	15,010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4日	是	3,274,287.68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8769	14,990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3日	是	1,221,198.36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0055	4,01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1日	是	584,383.87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0056	3,99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1日	是	183,266.87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424	7,1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8日	是	419,567.29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425	6,8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9日	是	1,369,260.96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11	3,0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1日	是	263,442.00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12	3,0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1日	是	87,899.04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7155	3,00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1日	是	103,641.84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7156	3,00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1日	是	314,314.52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8369	7,3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是	678,470.45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8370	7,6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7日	是	250,668.49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8371	7,3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7日	是	902,135.58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8372	7,65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1月7日	是	326,958.90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477	7,14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2月1日	是	966,010.7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478	6,86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2月2日	是	326,141.31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0679	3,0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3月28日	是	447,460.27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0680	3,0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3月26日	是	153,471.23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1883	6,860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3月28日	是	181,392.49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1884	7,140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3月29日	是	276,648.48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2023	5,145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0日	是	175,916.71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2024	5,355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1日	是	599,638.99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3023	5,39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5月1日	是	143,300.49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3024	5,61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16日	是	452,145.87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762	4,900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6月12日	是	321,749.04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763	5,100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6月13日	是	130,772.66
2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769	4,949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10月16日	否	---
2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790	5,151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10月17日	否	---
2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5784	4,590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7月13日	是	356,291.39
3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5785	4,410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7月16日	是	149,203.59
3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7755	3,43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8月12日	否	---
3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7756	3,57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8月13日	否	---
3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9465	3,038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9日	否	---
3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9466	3,162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9日	否	---
3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1187	3,038	2024年7月7日	2024年9月11日	否	---
3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1188	3,162	2024年7月7日	2024年9月11日	否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187;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产品规模:3,038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7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9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2000%或2.8116%;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188;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产品规模:3,162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7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11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1999%或2.8129%;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9,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17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已逾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9.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0.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1.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3.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4.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5.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6.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7.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8.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9.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1.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3.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4.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5.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6.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7.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8.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9.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0.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1.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3.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4.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5.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6.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7.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8.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9.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0.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1.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3.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4.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5.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6.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